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葉玫君

電話：7995678#3034

電子信箱：ymc6203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620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情的力量-五心對話工作坊研習計畫(調整)1份
(1148367_115362019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研習計畫『共情的力量-五心對話工作坊』」調整至8月22日至23日1案，鼓勵各校教育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5年6月22日高市教中字第11534695400號函計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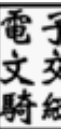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原定115年7月11日至12日辦理之旨揭工作坊，因受巴威颱風影響(本市停止上班上課)予以調整，調整資訊摘要如下，其餘資訊請詳參附件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8月22日、8月23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(本市忠孝國中內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現職教育人員與高雄市高中以下學校家長，請至高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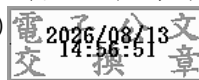


市教育產業工會網站<https://www.keu.org.tw>，於線上填表報名。

2、報名期限至115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，倘有餘額得延長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青年國中劉主任士毅，電話：07-7190419 分機 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副本：高雄市教育局、高雄市教育局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